关于开展住房租赁财政奖补资金

申请审核工作的通告

为加快推进我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，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，根据《合肥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合房〔2018〕29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<合肥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合房〔2019〕5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2019年度合肥市住房租赁财政奖补资金申请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奖补起始时间

企业及个人于即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登录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市租赁平台），填写并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，申请合肥市住房租赁财政资金奖补，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市辖区内出租自筹住房（含商改租、工改租）的住房租赁企业、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、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，其住房租赁合同已于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在市租赁平台备案。

三、奖补发放条件和标准

（一）对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，按照备案面积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2元。

（二）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，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，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.2元（2019年1月1日-2019年4月25日按照每平方每年奖励1元计算）。

（三）自筹商业、办公、工业性质房屋，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，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，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0元；自筹分散式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，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，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4元，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15000平方米的，每平方米每年奖励20元（2019年1月1日-2019年4月25日自筹分散式租赁住房企业按照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0元计算）。

以上奖补政策，同一套住房不重复享受。

四、申请方式和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用户。

1.申请流程。已注册的个人用户可直接登录网页http://60.173.254.127/或“合肥住房”手机APP，未在市租赁平台注册的需实名注册（注：注册人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备案出租人一致）。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，点击“更多”、“租赁奖补”，菜单会列出可申请奖补的有关信息，点击“申请奖补”，填写承诺书，系统跳转至奖补申请表单页面，显示系统默认奖补月数和奖补金额，与实际不符的，请据实录入实际租赁月数，绑定银行卡号（用于发放财政奖补资金，注：银行卡需与实名认证人一致），上传租期内能反映一个月度的租金收缴证明（如：银行流水、网络支付截屏、租金收据等），点击“确认申请”提交奖补申请，等待审核。

2.申请条件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，住房租赁合同及租赁关系真实有效。租赁双方有抚养、扶养关系或个人承租给企业使用的房屋，不得申领奖补资金。

3.审核流程。提交申请后，合肥市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中心（简称市租赁中心）通过线上校验审核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比例现场核查，对拒绝配合上门核查的，取消奖补资格，核查结果作为财政奖补资金兑现依据。

（二）企业用户

1.录入企业信息。企业用户登录市租赁平台“管理端”，进入“企业信息”页面完善“开户银行名称”、“银行账户名”、“银行账号”并“保存”。

2.申请企业资质。申请奖补的企业（包括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），其工商注册地在合肥市区范围内，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租赁类经营业务；商业用房、工业厂房，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，必须满足消防、安全、卫生、采光、通风等居住条件，且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。

3.申请奖补流程。通过“奖补申请”模块进入企业奖补申请表单页面，查看2019年度备案房源信息列表，对房屋的性质进行批量或单个核实，奖补月数由系统自动计算，需按实际租赁期限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完成以上步骤并自查核对后，勾选“企业承诺”，点击“申请奖补”提交申请，等待审核。

4.审核程序。企业提交申请，市租赁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选择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企业资质、项目情况、住房租赁备案合同等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，核查结果作为财政奖补资金兑现依据。

此次财政奖补资金经审核通过后，将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官网（http://hffd.hefei.gov.cn/）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按相关程序及时拨付奖补资金。

5.申请专项奖补资金的申请人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属于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，相关记录纳入信用体系监管。

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0年3月16日